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0號

原告 陳義霖

被告 吳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5年度附民字第21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在網路上透過某網友「彥偉」介紹工作，加入由暱稱「陳皓宇」、「吳小天」、「啟嘉」、「建宇」、「宇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拿取民眾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報酬為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4年11月24日前某時許，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賺錢廣告，原告上網瀏覽後點擊連結加入LINE投

資群組，並與LINE暱稱「朱漢強」、「劉欣妍」之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朱漢強」、「劉欣妍」向其佯稱：可教投資，下載投資平台APP「提摩太e」操作股票，透過LINE暱稱「提摩太客服」下單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約定面交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現金。被告旋依「吳小天」、「啟嘉」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有偽造之「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提摩太公司」）及代表人「林宇軒」之印文各1枚，下稱系爭合約書】1份、「提摩太公司合約書」（上有偽造之「提摩太公司」及代表人「林宇軒」之印文各1枚，下稱系爭收據）3份，並在系爭收據上填寫經辦人後，於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收取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款項後，並將款項拿到指定地點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原告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被告因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遭檢察官以涉有偽造文書、詐欺罪嫌起訴，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判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1年4月，足見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80萬元損害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引用系爭刑案判決、該案卷證為據，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判決及該案電子卷證，查明屬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
06 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
07 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0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1 273條規定甚明。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原告
12 收取遭詐欺款項80萬元，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系爭80萬
13 元放置於指定地點，意在將贓款交予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製
14 造金流之斷點，以達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目的，足認被告上開
15 收取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屬共同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之財物，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
18 告因此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再者，並無證據可供
19 佐證原告所受損害，業經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賠償。是
20 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
21 受之80萬元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屬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
29 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後未履
30 行，發生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3月16
31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頁），則

原告就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有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准用第2項規定，原告因本件詐欺犯罪財產受損嚴重，酌定以訴訟標的金額十分之一即8萬元為原告供擔保之金額；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論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表：

編號	取款時間	取款金額	交付地點
1	114年12月2日14時02分	30萬元	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之某大樓中庭
2	114年12月4日12時23分	20萬元	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之某大樓中庭
3	114年12月9日14時14分	30萬元	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之某大樓中庭

